

济宁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济医保字〔2022〕33号

关于规范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加价率管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济宁高新区人力资源部、太白湖新区社会保障事业服务中心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，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中心，市医疗保障综合执法支队、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，各级（含省驻济）公立医疗机构：

鉴于《山东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医疗机构药品加价率管理的通知》（鲁价格二发〔2016〕78号）有效期至2021年8月9日，经请示省医疗保障局，其回复“中药饮片加成政策仍按照《关于全面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鲁价格二发〔2015〕130号）和鲁价格二发〔2016〕78号文件相关政策执行”，为了保持政策的连续性，现将我市医疗机构药品加价政策重新明确如下：

一、公立医疗机构销售药品(含二类疫苗,中药饮片除外),以实际购进价格为基础,实行零差率销售。

二、公立医疗机构销售中药饮片,以实际购进价格为基础,按顺加不超过 25%的加价率制定销售价格。销售价格尾数保留到角,角以下四舍五入。

三、非公立医疗机构和社会零售药店销售药品,加价率由各医疗机构和药店自主制定,并向社会公示药品价格。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参照公立医疗机构执行药品零差率销售政策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起执行,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9 日。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,按照本规定执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,国家和省有涉及药品加价率相关政策的,从其规定。执行中遇有问题,请及时报告市医保局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医疗保障局，市财政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审计局、
市市场监管局。

济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28 日印发
